

BOOKS  
普  
华  
心  
理

# 犯罪心理

INSIDE THE  
CRIMINAL MIND

Stanton Samenow

[美] 斯坦顿·萨梅洛 著

姚 峰 等译

姚 峰 审校

# 分析

(修订扩展版)

美国联邦调查局著名特工  
《纽约时报》畅销书《心理神探》作者

约翰·道格拉斯

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马皓

联  
袂  
推  
荐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 犯罪心理分析

## ( 修订扩展版 )

Inside the Criminal Mind  
(Revised and Updated Edition)

[美] 斯坦顿·萨梅洛 (Stanton Samenow) 著

姚 峰 —— 等译

姚 峰 —— 审校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犯罪心理分析：修订扩展版 / (美) 斯坦顿·萨梅洛 (Stanton Samenow) 著；姚峰等译. —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7.7

ISBN 978-7-115-46318-0

I. ①犯… II. ①斯… ②姚… III. ①犯罪心理学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6450号

## 内 容 提 要

罪犯是天生的，还是家庭或社会造成的？当他们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时，心里到底在想什么？或者说，罪犯的心理本来就与普通人不同，在伤害他人时不仅毫无内疚，甚至还会获得某种特殊的快感？果真如此，他们有变成好人的可能吗？

在《犯罪心理分析》这部开创性的著作中，犯罪心理专家斯坦顿·萨梅洛博士基于对数百个亲身经历的案例——既有盗窃犯、强奸犯、杀人犯等原始的犯罪形式，也有毒品走私犯、恐怖主义罪犯、互联网罪犯等新的犯罪形式——的深入考察提出，犯罪行为是犯罪人格的必然产物，而犯罪人格是错误思维模式的产儿，因此，理解罪犯的认知模式比了解犯罪原因更重要。这一观点颠覆了把犯罪归结于外部环境或精神疾病的传统理论，为我们重新认识、预防犯罪以及转化罪犯提供了全新的视角。

作为里根总统的犯罪顾问和美国联邦调查局的鉴定专家，萨梅洛博士强调，犯罪人格虽然异常顽固、难以辨别和治疗，但依然可以通过帮助罪犯改变其思维方式进行矫正。毕竟，罪犯能否痛改前非完全取决于自己：我们认为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就会变成什么样的人。

◆ 著 [美] 斯坦顿·萨梅洛 (Stanton Samenow)

译 姚 峰 等

审 校 姚 峰

责任编辑 姜 珊

执行编辑 黄海娜

责任印制 焦志炜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固安县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00×1000 1/16

印张：17

2017年7月第1版

字数：220千字

2017年7月河北第1次印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5-5818号

定 价：78.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 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东工商广登字20170147号

## 译者序

当拿到这本《犯罪心理分析》(*Inside the Criminal Mind*)的英文书时，我回忆起了十几年前的工作经历。那时我还在监狱工作，是一名监狱的心理咨询师，当时接触的大量个案所呈现出来的问题就是该书所论及的，所以我觉得这本书有很重要的价值，于是开始组织翻译。一年多过去了，这本既专业又适合大众阅读的书终于面世了。本书是第三版，作者斯坦顿·萨梅洛博士拥有长达四十四年访谈罪犯的经历，在撰写此书的时候选择了数百个自己亲身经历的案例，揭示出犯罪主要是罪犯的思维模式出现了问题，并提出了改变这种思维模式的方法。

斯坦顿·萨梅洛博士特意选择了那些处于犯罪性连续体的极端个体。他希望读者能通过理解极端思维模式的表现，可以更容易地辨别出某种并不那么极端的思维模式。他认为行为是心理认知的产物，因而，理解罪犯的认知模式比了解犯罪原因更重要——罪犯和常人的主要差异就在于思维模式的不同。

斯坦顿·萨梅洛博士认为，一些流行的观点不足以解释犯罪行为的成因，例如，那些认为是父母的原因导致了犯罪行为产生的看法，或者认为一个人会成为罪犯是由其生物学基础而导致的观点，等等。

作者认为，犯罪人格是导致犯罪的主要原因——罪犯不会为自己的犯

罪行为懊悔；当事情不符合罪犯的预期时，他会认为是别人的错，无论其预期多么不切实际；罪犯不愿意吃苦，希望走捷径，自己犯了错却指责他人；即便已经被宣判有罪，许多罪犯仍然会否认自己的罪行，并声称自己遭受到了不公正对待，等等。同时，作者还认为犯罪人格具有顽固性和难以辨别性，并且难以治疗和改变。

但是，作者并没有认定犯罪人格是铁板一块，而认为矫治的关键是帮助罪犯改变其思维方式。因此，作者介绍了改变罪犯思维方式的项目，还专门列举了运用这些项目转化罪犯的个案，让我们更好地理解和操作这些项目。这些项目在于让有机会和能力重新选择的罪犯学会承担责任。作者在此所针对的问题是：选择权、自愿、善与恶、一个人对诱惑的反应以及在逆境中表现出的勇敢或者怯懦行为。我们认为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就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如果不能帮助一个罪犯改变其最基本的东西——思维，那么是不可能让他放弃犯罪并负责地生活的。

综上所述，《犯罪心理分析》不但可以为从事犯罪预防和矫治的专业人士提供参考，也适合对犯罪心理学感兴趣的广大爱好者阅读。

本书的翻译工作分工如下——冯莹：引言、第1章至第6章；吴佳佳：第7章、第8章和第13章；毛梓煜：第9章至第12章、第14章；姚峰：第15章、第16章；全书由姚峰负责统稿和审校。

姚 峰

2017年3月于合肥

# 序言

## 写在2014年版之前

1970年1月，28岁的我成为了一名临床心理学家，参与萨缪尔·杨切尔森（Samuel Yochelson）博士在华盛顿州圣伊丽莎白医院进行的研究项目，这是一项针对犯罪行为的调研。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项事业会持续到我70岁。杨切尔森博士自1961年着手进行该项目，而该项目至今仍是北美持续最久的罪犯研究与矫治项目。杨切尔森博士于1976年12月12日辞世，我便接手了这项开拓性的工作，继续对罪犯进行评估——不论是小偷，还是杀人狂魔。

数十年来，大家往往将罪犯看成驱力的受害者，认为罪犯很难甚至无法对驱力进行控制。事实上，大家把所有能想到的事物都看作犯罪的成因：贫穷、不称职的父母、同辈压力、媒体中的暴力以及各种类型的心理疾病。项目伊始，我和杨切尔森博士也是这样认为的。在1961年到1978年间，我们花费了数千小时对罪犯以及他们的亲朋好友进行访谈。出乎意料的是，我们发现，上述犯罪成因都经不起审视，这些罪犯并非被动地被环境所塑造。此外，有些罪犯甚至利用我们对犯罪成因的追问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开脱。一名罪犯在经过数月的精神治疗之后，流露出少有的坦诚，对杨切尔森博士说：“博士，如果在接受您的治疗前，我还没有足够的犯罪借口的话，那么，在经过治疗后，我已经有了充足的借口。”研究者一旦从犯罪

成因的迷雾中抽身出来，就能够深入地理解罪犯如何看待和理解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及探索出帮助他们改变的方法。行为是心理认知的产物，因而，理解罪犯的认知模式是每一位政策制定者以及同罪犯打交道的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

1977年2月17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在新闻中播出了我们在圣伊丽莎白医院所做的工作，自此，管教机构、心理健康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物质成瘾咨询机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等专业机构开始邀请我去做演讲。听众的反应不一而足，其中不乏对我的攻击（甚至谴责我是危险人物）。这是因为我向那些“毋庸置疑”的犯罪成因理论提出了挑战，更进一步宣称“犯罪人格”的存在。那些很少与罪犯面对面交流的理论家与那些天天同罪犯打交道的工作人员拥有完全不同的意见。管教人员、咨询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心理学家则高度认可我们的工作，这不仅是因为他们每天的所见所闻证实了我们的观点，还因为这种观点能够帮助他们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犯罪心理分析》第一版于1984年出版，第二版于2004年出版。如今，十年又过去了，是时候对这项工作做一些更新了。在新版本中，你将能够更细致地理解罪犯的思维过程和常用策略，而非过度关注他们的生活背景或罪行。

人性并没有发生变化，在以前版本中所描述的犯罪心理也没有变。只是，社会的持续变迁为犯罪行为提供了新的表现方式。比如，欺凌并不是新鲜事物，而网络欺凌则是最近才出现的，这就为有犯罪倾向的青少年和成年人提供了新的平台，他们使用这种方式给他人造成了极大的痛苦。

网络为调研、销售、旅行和沟通提供了便利，但同时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一个同样便利的世界，使得他们可以积极开展“探索”，实施新的犯罪方案。网络为犯罪分子提供了更加高效和直接的犯罪途径，便于他们进

行欺骗、偷窃和恐吓。网络犯罪日益成为威胁个人、企业和政府的极大隐患。网络罪犯可能与受害者相隔甚远——他们入侵政府的电脑系统、窃取个人信息、盗窃身份信息、摧毁公司内有价值的软件或商业记录，而这些都是执法力量鞭长莫及的。

在2004年的版本中，我用一章描述了药物成瘾的罪犯。在新版本中，我扩展了处方药物滥用，详述了新型合成药物的制造和使用，这些合成药物加剧了本已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药物的生产、分配和使用诱发了更严重的犯罪行为。

为了更少地关注所谓的犯罪成因，更多地提供与罪犯思维和行为相关的细节，我用一整章报告了两个案例——两个成长于不同生活背景的年轻人都犯下了杀人罪。你会发现，虽然其中一人来自富裕的家庭，另一人成长于贫穷而混乱的家庭，但他们的思维模式却惊人的相似。阅读本书，你会发现侵吞数百万资金的白领与为了20美元就用刀威胁行人的街头小混混在思维模式上并无二致。

本书还增加了一章，专门讨论犯罪中的性。性犯罪与对性的追求、获得性满足几乎没有联系。相反，罪犯通过性犯罪活动展示了自己的力量，获得了新的自我认识，即“我是不可抵抗的”。这对于理解某些沦为罪犯的神职人员、教练、顾问和教育者的内心很重要——他们操纵别人、培养信任关系，利用自己的职位对儿童或成年人实施性侵犯。

当要求未被满足时，这些人就会怒火中烧——因为，他们试图证明自己是有力量的、独一无二的和至高无上的期望落空了。他们会将此视作对自己形象的威胁，而普通人只是对此感到心烦而已。因此，本书用一个章节探讨了愤怒：在一名罪犯身上，愤怒像癌症一样不断转移，而任何阻碍他和事都会成为其攻击的目标。

不论给别人造成了多么严重的身体上、经济上或情感上的伤害，罪犯



仍坚信自己是一个好人。伤感的情绪和野蛮的暴行在一个人身上并存。一个暴徒说：“我可以从流泪变为冷酷，再转变回来。”这对理解罪犯为何会大发善心帮助他人，随后却又肆意妄为十分重要。罪犯将自己视为一个正派的人——这使得他们并不想改变自己。

心理专家往往会通过搜集信息来增进对犯下枪击案和恐怖袭击案的罪犯的理解。一些罪犯接触过心理专家，心理专家试图对他们进行评估，以此理解和疗愈他们；然而，这些罪犯精通骗术，不希望被人理解，更不会显露自己真实的意图。尽管这些受过训练的精神科医生和心理专家能够将罪犯的犯罪行为解释为某种形式上的精神疾病，却常常无法发觉他们面对的其实是本书所描述的“犯罪人格”——而你将会理解这是怎样发生的。

当专家不能辨析罪犯的犯罪动机时，他们常常认定这些罪犯是法律意义上的精神病患者，认为他们缺乏分辨是非的能力，或者因为无法控制自己的冲动而犯罪。自2004年本书面世以来，在庭审过程中，只要有精神疾病被作为辩护理由，我都会作为专家证人出庭提供意见。在审讯李·博伊德·马尔沃（Lee Boyd Malvo）——臭名昭著的华盛顿枪击犯之一——的过程中，让许多人感到意外的是，他以精神疾病为由为自己的罪行辩护，最终被无罪释放。我在书中展示了一个案例，在这个案例中，我发现尽管被告符合法律意义上的精神病鉴定标准，但他与其他精神病患者仍存在较大的差异。

人们普遍接受的另一个观点是，一个曾经富有责任感、头脑冷静且不具有任何犯罪倾向的人，是因为被环境或压力逼入绝境才犯罪的。我并不认可这种观点，读完本书你会明白为什么。

美国康涅狄格州新镇和科罗拉多州奥罗拉市遭受的恐怖袭击，以及2013年发生在波士顿马拉松比赛中的恐怖袭击仍令人记忆犹新。不论残忍的杀戮发生在哪，都需要结合恐怖分子的生活背景去理解其行为，这些人

通过环境因素表现出了自己的犯罪倾向。想要理解这些男性、女性如何变成了政治上的激进分子，我们就需要全面地了解在他们生活中发生了什么，这对理解他们的人格特征至关重要——他们是如何让自己卷入其中并最后实施了暴行的。

研究罪犯在拘留所和入狱期间的想法和行为能够为我们描绘出一幅生动的图景，这正是监狱工作人员每天的所见所闻。在本书中，我们会近距离地观察这幅图景，包括帮派如何在监狱的高墙内运作——他们的头目不仅在监狱里拥有强大的影响力，在监狱外也是如此。

传统的“犯罪成因论”仍然指导着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来打击犯罪。政策的制定者们耗费了数十亿美元，片面地相信通过根除所谓环境性的“根本原因”就能够达到消除犯罪的目的。然而，这些采用传统理论的项目依旧未获得成功。比如，“愤怒管理法”被广泛应用于改造罪犯，而结果注定是失败的，因为它认可了愤怒存在的合理性。而我则建议采用另一种方法。

毫不意外，在探索罪犯改造的过程中，争论从未停息。许多监狱的工作人员借鉴了十年前我们在圣伊丽莎白医院里发展起来的部分理论。帮助罪犯辨别其思维中的“错误”，接纳这种思维方式带来的破坏性后果，学习和践行正确的观念是这一理论必不可少的部分。事实是，每一个被关押的男性、女性（包括未成年人）——除去被判无假释终身监禁的犯人和死囚，总会在某一天回到大街上。其中的少数人会因为饱尝监禁的痛苦而做出改变，但大多数人本性难移，甚至会被再次送进监狱。如果我们对罪犯的心理有更多的理解，就能够更好地帮助他们做出改变，使他们能够正常工作和过上富有责任感的生活。

# 目 录

- 引 言 扫除理解犯罪心理的障碍 / 001
- 第一章 为什么无法鉴别犯罪成因 / 005
- 第二章 请不要将孩子变成罪犯 / 017
- 第三章 同辈压力不是犯罪的借口 / 039
- 第四章 “让学校见鬼去吧” / 055
- 第五章 在工作中犯罪 / 073
- 第六章 错误思维与犯罪人格 / 089
- 第七章 性的征服与自我的形成 / 107
- 第八章 积怨成怒 / 125
- 第九章 犯罪人格为主，药物为辅 / 139
- 第十章 恐怖分子罪犯 / 153
- 第十一章 “我是一个好人” / 161
- 第十二章 精神疾病与犯罪人格 / 177
- 第十三章 被关押的罪犯 / 201
- 第十四章 重新审视矫治 / 213
- 第十五章 如何转化罪犯 / 225
- 第十六章 矫治还是继续犯罪 / 253
- 致 谢 / 259

## 引言

# 扫除理解犯罪心理的障碍

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读者了解犯罪心理。我在“请不要将孩子变成罪犯”一章中，介绍了罪犯的思维模式和认知策略，以及罪犯如何在未成年时期慢慢成长为毫无责任感的个体，并最终犯下罪行。接下来的章节介绍了成年罪犯的思维模式，以及这些思维模式如何变成习惯并致使他们不断地伤害他人。这里有一种危险的倾向——“医学学生的通病”：认为“我的丈夫做了这些事情，我的儿子也会做同样的事情。并且，我发现这些也适用于我自己”。如此，你会将一切视为犯罪。

不能忽视的是，人格的许多方面都是连续的。以焦虑为例，一个病人在等待医学诊断时体验到焦虑是正常的；而在极端的情况下，人会因为过度焦虑而惧怕外出，仅仅想到要去附近的商店就足以引发惊恐。

连续性的概念对于理解罪犯的人格及其心理特征十分关键。撒谎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几乎每个人都撒过小谎。两岁的孩子打翻了牛奶瓶会辩称猫咪才是罪魁祸首。当你的朋友问你是否喜欢她的新发型时，为了不伤害她，即使你认为这个发型不适合她，也会声称很喜欢。当你十分疲劳想要休息一天时，即使没有生病，你可能也会打电话给老师请病假。为了让孩子吞下药丸，你会骗他说药不苦。但是，为了避免尴尬或伤害而说一些善意的谎言的人，与将撒谎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人有本质上的不同。罪犯

撒谎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和脱离困境。他们通过谎言来维持自我形象，认为自己很特别、有权力，认为每一次欺骗他人成功都意味着自己变得更强大。在随后的章节中，我会对习惯性撒谎做更多的介绍。

当我们忽略他人的感受，一意孤行地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时，就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我们可能会在讨论的过程中随意打断他人的话，轻视他们最近获得的成就。但当我们意识到自己的这些行为时，就会感到愧疚。而罪犯却绝不低头认错，为达目的，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丝毫不在意。他们将他人视作可以利用的棋子。在他们看来，一切可以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是可以接受的。一名罪犯曾一本正经地说：“同情心什么的，对我有什么价值吗？”

连续性的概念同样适用于愤怒。有些人性格开朗，很少生气。在面对挑战和失望时他们仍能保持镇定。而罪犯的内心中一直充满着愤怒，一旦他那些不切实际的期待没能得到满足，就会表现得好像自我形象正遭受着巨大的破坏。纵观这种人的生活，人们不会一直遵从他的意愿，因为无法控制他人，他会不断被激怒。

长期以来，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都认为，从根本上看，罪犯与普通人一样，只是他们遭受的创伤和挫折使他们变得具有危害性。一个未成年人堕落到与不良伙伴为伍并加入帮派，是因为其糟糕的家庭生活。一个毒贩贩毒是因为他所从事的工作薪水太少。这些观点都认为人们是完全被动地被外部环境所塑造，并没有多少主观能动性。但他们忽略了在功能不良的家庭中成长的大多数青少年并没有加入犯罪团伙的事实，忽略了毒贩缺乏教育和只能从事薪水微薄的工作是个人的失败，并非社会的失职。在很多情况下，罪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是施害者。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进一步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人都是罪犯，因为我们都爱撒谎、贪婪、难抵诱惑。将有责任感的人的善意谎言等同于罪犯的

弥天大谎是非常荒谬的。同样地，将孩子偷玩具的行为等同于罪犯偷盗财物的行为也是荒谬的。这样的观点将人们引入歧途，认为罪犯想要得到的东西与那些有责任感的人想要得到的东西一样。这二者都想获得财富，但有责任感的人会通过努力地工作得到它，罪犯则认为他们有权力获得这些财富，并且会为此不择手段，毫不关心自己的行为将会对谁造成伤害，而是到手后还想得到更多。这两种人都渴望家庭生活，有责任感的人懂得为他人付出和回报他人，会通过关心和爱护他人实现对家庭的渴望。而罪犯只会在口头上表现出努力、诚恳和责任感，行为上却与这些品质大相径庭。

在讨论罪犯的思维模式和认知策略时，应尽量避免简单地将人性分为善良和邪恶两种。1976年11月，在接受《花花公子》杂志的采访时，卡特总统说：“我从未实施犯罪行为……但已在心中通奸很多次了。”与他一样，我们常常能意识到，如果这些罪恶的想法变成现实，会给他人和自己带来伤害。这些想法在脑海中闪过，但很快就被我们否决了。其中一些消失了，不会再次浮上心头。我们也会与其中一些反复出现的想法进行斗争。然而，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并没有纵容这些犯罪的念头——抢劫、纵火、强奸和谋杀。

罪犯对生活中挫折的反应与普通人有着极大的不同。一个司机在高速公路上抢了我们的车道，大部分人会无奈地耸耸肩，继续开车。然而，具有犯罪思维模式的人则想教训一下这个司机，最后可能会演变成一场公路暴力冲突。当我们在百货商店被店员无礼地对待时，大部分人会选择忽视店员的这种行为；而拥有犯罪思维模式的人则会对店员出言不逊，甚至有可能对其进行身体攻击。面对生活琐事，我们在脑海中会浮现很多念头，但我们会谨慎地应对这些念头。一个有责任感的人会考虑后果，明辨善恶。

如果你相信统计数字，在美国，有将近一半的夫妻会以分手和离婚告终。处理夫妻矛盾的方法有很多。如果一个人有了外遇，妻子、家人、邻

居、同事和朋友都会落入他设下的圈套。拥有婚外情的人撒下的谎言，在一定程度上与犯罪行为类似。然而，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他可能表现得看似忠诚、富有同情心和责任感。

也许，你认为犯罪是相对的，某些现在被视作犯罪的行为，在未来可能就不再是犯罪行为了。一些行为可能有很大的危害，但却是合法的。然而有些罪犯，不管在何时，都会成为“罪犯”。一个强奸犯曾说：“如果强奸被合法化，我就不实施强奸。但是我会干另外一些违法的事情。”对于这类人来说，做任何明令禁止的事情对他们的自我形象至关重要。还有一些“不会被逮捕的罪犯”，你可能对此也有所了解，他们是一些极度以自我中心的人，谎话连篇、背信弃义，踩着别人往上爬，总是试图控制别人，动不动就因自己的过错痛斥别人。他们并没有犯下严重的罪行，但是，他们仍然会给自己的家庭、同事以及任何接触他们的人带来伤害。

当你深入罪犯的心理时，重要的是记住本书所描述的犯罪思维模式和认知策略存在程度上的差异。我拥有四十四年访谈罪犯的经历，在撰写这本书的时候选择了数百个案例。我特意选择了那些处于连续体中的极端案例。当你理解了某种极端的思维模式是如何运作的，就会更容易辨别出某种并不那么极端的思维模式。

假如一位男性、女性或者未成年人在刚才提到的各种特质上都表现得非常极端——自我中心、控制、不忠诚、不负责任以及冷血，结果就是他<sup>①</sup>对自己和世界的认识与基本拥有责任感的正常人完全不同。换句话说，这个人具有犯罪人格。

---

① 尽管男性罪犯和女性罪犯会表现出一样的思维模式，采用类似的思维策略，但在本书中，为了方便起见，我们还是统一使用男性的人称代词“他”进行描述。——作者注

## 第一章

# 为什么无法鉴别犯罪成因

在成为从事临床研究的心理学者时，我一直相信，一个人变成罪犯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外部因素。此外，我还将罪犯视为受害者。在和杨切尔森博士一起工作的过程中，最终我发现这种想法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对罪犯的自我讲述越来越心存疑虑，在这些故事中，他们通过指责他人来证明自己的行为是合理的。当我们质疑他们的指控，并且访谈了那些熟悉他们的人后，他们才变得更加合作。我们对原有的一些观念进行了修正，摒弃了其中的一部分，也提出了一些访谈的新主题。在与来自不同生活背景的罪犯访谈数千小时中所积累的证据，迫使我们彻底改变了原有的理论。我们称之为“不情愿的转变”——对于抛弃原有的关于“人为何变成罪犯”的理论和信念，我们也十分犹豫。当我们不再将罪犯视为受害者时，就打开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得以从“为什么”的问题中解放出来，转而去关注罪犯是“如何”思考的。

我们采用了一种“桌面上的划痕”的研究方式：你并不需要知道桌面为什么被刮花了，与其关心它为什么被破坏，不如检查桌面，看看划痕是什么样子的，评估桌面的状况，从而判断是否能被修复。一个罪犯是如何做决定的？他对于自己和他人有什么期待？他是如何做到十点在教堂祈祷，两小时后却闯入他人的住宅并威胁房主的？行为是认知的产物，通过聚焦



在思维模式而非犯罪成因上，我们最终确立了帮助罪犯改变其思维和行为方式的方法的基础。

从某种程度上看，对犯罪成因的研究与科学家探索癌症的原因是相似的。人们往往认为，一旦发现是什么难住并吓倒我们，不论这一困难是什么都能被克服。与研究癌症不同的是，我们应该抛弃一种期待——认为成功地找到了“根本原因”，就必然会发现治愈的办法。全神贯注地探索成因，而非聚焦在解决办法上，是偏离正轨的。

“罪犯是社会、心理和身体上的受害者，并且他们毫无控制能力”，这个理论持续了一个多世纪。一些社会学家声称，犯罪行为是不能被理解的，是人们对机会被剥夺以及不当的社会政策做出的适应性反应。此外，充满压力、竞争的社会环境也被当作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有些人则将犯罪行为归因于错误的价值观，这些错误的价值观使人们疏远了社区、工作和政府。心理学家则强调早期的家庭生活经历，尤其是不称职的父母是导致犯罪行为的原因。19世纪，罪犯“生而劣等”的理论曾得以发展。21世纪，科学家重拾这个理论，希望通过研究找到犯罪的生物学基础。

在1957年的音乐剧《西区故事》中，斯蒂芬·桑德海姆（Stephen Sondheim）通过歌曲《哇，克鲁克警官》表达了对青少年违法行为成因的思考。在这首歌中，少年犯并非不善良，他们犯罪是因为受到了“社会疾病”的伤害——社会“将他们玩弄”。这些歌词表明了这样一种观点——犯罪是根深蒂固的精神疾病和社会贫困的表征。1964年，心理学家奥维尔·霍巴特·莫瑞尔（O.Hobart Mowrer）在其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质疑精神分析是否为犯罪行为提供了过多的辩护，以致最终助长了“反社会者”（现在被称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他用一首歌谣说明了这个问题：

三点时，我对亲兄弟充满复杂的心情